

证券代码：002303

证券简称：美盈森

公告编号：2025-041

美盈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提前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美盈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将于2026年5月30日任期届满，因独立董事郭万达先生、刘纯斌先生将于2025年11月24日连续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届满六年，为确保董事会规范运作，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决定按照相关法律程序提前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

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将由5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3名（含1名职工董事），独立董事2名。

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董事会同意提名王治军先生、郭瑞林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谭伟先生、吴吉林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已对上述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进行了核查，确认上述董事候选人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条件。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人数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候选人选举通过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候选人人数的比例未低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也不存在连任公司独立董事任期超过六年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独立董事候选人谭伟先生、吴吉林先生均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中吴吉林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审核无异议后将正式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提交股东会选举。

二、其他说明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上述董事候选人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采用累积投票制分别逐项表决选举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并与职工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将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董事职责。

公司对第六届董事会全体董事在任职期间的勤勉工作和对公司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美盈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24日

附件：

1、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 王治军先生：

1978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工商管理硕士。曾任公司及公司前身深圳市美盈森环保包装技术有限公司董事、副董事长，现任公司董事长、总裁，中国包装联合会副会长，并兼任香港美盈森董事、东莞美芯龙执行董事兼经理、东莞美之兰执行董事兼经理、台湾美盈森董事、长沙美盈森董事、金之彩董事、印度美盈森董事、美盈森全球公司首席执行官、新加坡美盈森董事。

截至目前，王治军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137,026,81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8.95%。王治军先生与持有公司 31.43%股份的股东王海鹏先生系兄弟关系。除此之外，王治军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王治军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最近三十六个月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法律法规关于担任公司董事的相关规定。

(2) 郭瑞林先生：

1982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深圳市彩显光电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同方股份有限公司多媒体产业本部审计法务部负责人，2015 年加入公司，现任公司董事、副总裁、酒包事业部运营中心总经理，负责公司酒包事业部日常经营相关工作，兼任泸州金彩包装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截至目前，郭瑞林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最近三十六个月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

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法律法规关于担任公司董事的相关规定。

2、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 吴吉林先生：

1968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注册会计师。曾任深圳市前海恒丰智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黄山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深圳联创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主任会计师、深圳市科美华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深圳麟瑞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江西睿信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深圳市亿合财富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深圳市德勤信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监事、深圳市明鑫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董事、沿海绿色家园发展（深圳）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深圳市联信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枋浚国际控股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目前，吴吉林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最近三十六个月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法律法规关于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相关规定。

(2) 谭伟先生：

1970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学历。曾任湖南工业大学包装工程系教师、湖南工业大学团委书记、湖南工业大学经济管理学院党委副书记、湖南工业大学科技学院党委书记、湖南工业大学后勤总公司总经理及法学教授、湖南工业大学东莞包装学院院长及法学教授，现任湖南工业大学法学院法学教授。

截至目前，谭伟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最近三十六个月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法律法规关于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相关规定。